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GEMML及股份借出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1)獲授選擇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根據股票掛鈎信貸所安排價值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股份；及(2)同意向該投資者或其指定之對象發行認股權證。

股份認購權

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選擇於承擔期內不時透過發出多份提取通知行使選擇權，以要求該投資者根據股票掛鈎信貸認購股份。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該投資者認購選擇權股份之責任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之責任須待下文「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該投資者或其指定之對象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滿一年或之後至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滿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9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須待下文「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GEMML及股份借出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1)獲授選擇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根據股票掛鈎信貸所安排價值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股份；及(2)同意向該投資者或其指定之對象發行認股權證。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該投資者：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其他： GEM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借出人：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投資者、GEMML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GEMML為該投資者之投資顧問。根據GEMML及該投資者提供之資料，GEMML、其聯屬公司及該投資者組成GEM集團，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創辦之私人持有美國股本投資集團。GEM集團為一間另類投資集團，在全球各地管理多種投資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借出人於208,049,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於轉換時可認購412,640,455股股份(按轉換價0.329港元計算)。股份借出人由蔡忠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促進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選擇權股份，股份借出人同意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借出股份。

本公司獲授之股票掛鈎信貸及選擇權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獲授股票掛鈎信貸及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該投資者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承擔期內認購總值最多400,000,000港元(即總承擔)之選擇權股份。

以下載列選擇權之詳情：

年期： 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承擔期(即由本公司已首先達成或履行先決條件，並已根據該協議向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包括該日)起至(i)有關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當日，及(ii)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就根據該協議認購選擇權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合共相等於總承擔(即400,000,000港元)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可透過於承擔期內發出多份提取通知行使選擇權，惟未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於(i)有關任何本公司先前發出提取通知之定價期屆滿前及(ii)有關結束通知內指定之股份上市及可買賣前不可送達提取通知。

每股選擇權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每股選擇權股份認購價應為該期間內收市交易價平均數之90%，惟股份於任何取消日之每股收市交易價及取消日在計算有關每股選擇權股份認購價時不得包括在內。此外，每股選擇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於相關提取通知內訂定之下限價(最低為每股選擇權股份1.30港元(除非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另有協定)，經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該協議所載其他方式調整)。

最低下限價每股選擇權股份1.30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7.1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6港元折讓約10.9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54港元折讓約15.58%；及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567港元溢價約129.28%。

選擇權股份：

本公司須透過送達提取通知並註明有關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行使任何部份選擇權。該投資者須透過送達結束通知回應任何提取通知，該結束通知須載列(其中包括)該投資者或其促使之任何其他認購人於結束日期將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之最終選擇權股份數目。

按總承擔(即400,000,000港元)及最低下限價每股選擇權股份1.30港元(可於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如該協議有任何規定)後作出調整)計算，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有最多合共307,692,307股選擇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05%或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該307,692,307股選擇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選擇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擔佣金及開支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向GEMML發行一份承兌票據支付承擔佣金。本公司將於收到第一份結束通知內之購買價後48小時內向GEMML支付承擔佣金，惟本公司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毋須支付由於承擔佣金超過已付總購買價之20%而產生之金額。承擔佣金之任何剩餘結餘須於該協議日期之首個周年日支付。倘於該協議日期之首個周年日或之前並無發出結束通知，承擔佣金須於該協議日期之首個周年日全數支付。

本公司須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前向該投資者或按該投資者之指示就該投資者及GEMML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成功完成)而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開支支付最多合共不可退還金額40,000美元。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就該投資者產生之有關法律費用及開支支付40,000美元。

考慮到股份借出人同意訂立借股協議以促進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選擇權股份,本公司與股份借出人同意,股份借出人就該協議、借股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須根據借股協議就因本公司違約而可能產生之應付股份借出人之所有賠償金向股份借出人作出彌償。

該投資者於
該協議下之承諾

根據該協議,該投資者承諾其將不得:

- (i) 於定價期內各交易日透過聯交所出售或促致出售任何數目超逾及超過適用之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十五分之一(1/15)之股份,但在該投資者已於某交易日出售或促致出售數目少於適用之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十五分之一(1/15)之股份之前提下,該投資者可於定價期內及/或定價期後任何其後交易日出售或促致出售該交易日之餘下結餘;及
- (ii) 執行或促致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70條所禁止之對任何股份之任何沽空,且就股份而言,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
- (iii) 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9.9%,而在計算有關股權時,因行使由相關人士持有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根據提取通知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則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該協議下
之承諾

- (A) 本公司承諾於自本公司發出提取通知起至根據相應結束通知須予認購之所有相關股份向該投資者發行或向該投資者指定之對象發行(視情況而定)及上市和可買賣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其將不得並將促致董事不得：
- (i) 就任何股份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權利或分派；
 -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或宣佈就股份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或授出任何其他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iii) 就股份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或授出任何其他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設定任何記錄日期；或
- (B) 本公司承諾，自緊接本公司擬送達提取通知當日前連續十五(15)日起至定價期內最後交易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其將不得並將促致其董事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批准任何(i)資本化，(ii)以股代息發行或(iii)新股份發行(以公平代價發行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該投資者承諾，於該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採取任何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為刊發公告而僅屬暫時性質及期間不超過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者則除外)之行動。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
之彌償保證

(A) 在不損害該投資者可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倘(A)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結束通知交付須交付予該投資者之認購股份或未能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交付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已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提取通知日期後附帶或累計之任何性質之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取通知日期後就該等認購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記錄日期在提取通知日期之前之股息或分派除外）；或(B)股份於結束日期整天或任何時段或於緊隨適用結束日期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內暫停買賣；本公司承諾按全面彌償保證基準就下列各項向該投資者及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士作出彌償：

- (a) 因本公司違約或違規致使或導致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士因任何有關違規行為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損失，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之前提下）因該投資者決定「解除」、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投資者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適用日期收取有關結束通知所載之已上市及可買賣股份數目而作出之任何或全部股份銷售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損失；及
- (b) 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士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無法完成上文(a)所述之任何有關股份銷售而對任何第三方產生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向該等股份之任何買方償付收購成本及該買方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之任何負債。

(B) 本公司將透過向該投資者作出以下付款(「彌償金額」)履行其於上文(A)下之彌償責任：

- (a) 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結束通知向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交付或促使交付規定之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已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提取通知日期後附帶或累計之任何性質之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取通知日期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之相關日期後各交易日或交易日任何時段，最長不得超過五(5)個交易日，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未能按要求交付或促使交付及／或未能促使上市及／或自由買賣(視情況而定)之股份購買價百分之二(2%)之金額；及
- (b) 倘本公司於緊隨任何結束日期後第六(6)個交易日開始買賣前未能交付或促使交付規定之股份(該等股份已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提取通知日期後附帶或累計之任何性質之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取通知日期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則須進一步支付相等於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士所產生或蒙受之實際損失及負債(如上文(A)所述)之金額，惟本公司於本(b)分段下之總責任不得超過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之規定交付之股份之購買價；及
- (c) 倘股份於結束日期整天或任何時段或於結束日期後五(5)個交易日內暫停買賣，則須支付相等於該投資者所產生或蒙受之實際損失及負債(如上文(A)所述)之金額，惟本公司於本(c)分段下之總責任不得超過根據適用結束通知轉讓之股份之購買價。

- (C) 在不損害該投資者可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倘下文「每次提取之認購條件」一段所述之認購條件(i)、(ii)、(vi)至(xii)其中任何一項條件因本公司違約(或倘許可，獲該投資者書面豁免)而未能於有關提取通知所述之有關定價期之最後交易日達成，該投資者(i)有權在不損害該協議其他規定之前提下，選擇通知本公司不再繼續履行該協議下之責任，並將本公司發出之有關提取通知視為失效及無效；及(ii)有權就該投資者因有關認購條件未獲達成而合理產生或承擔之成本及開支索償賠償金，惟本公司於本段內之總責任不得超過(aa)有關提取通知訂明之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與(bb)倘上述條件正式達成而適用之認購價之乘積之2%。
- (D) 在不損害該投資者可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及除此等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外，倘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發出之兩份或以上提取通知已被該投資者根據上文(C)段視為失效及無效，該投資者可(但並無責任)通知本公司終止該協議。待有關終止通知根據本段發出後，該投資者於該協議內之責任將告終止且不再具其他效力，但不得損害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就履行各方於該協議下各自之責任時以前出現之違約行為可獲得之任何索償。

認股權證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向該投資者或其指定之對象發行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自認股權證授出日期首個周年日或其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9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0港元溢價約42.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6港元溢價約36.9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54港元溢價約29.87%；及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567港元溢價約252.73%。

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股份拆細或合併時根據認股權證條件所載之指定公式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9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6%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9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2%。於接獲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通知後，本公司將不遲於其後第三個交易日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相關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其絕對擁有人處理。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認股權證之相關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權予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可參與於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按認股權證條件規定之方式就此作出調整。

可轉讓性： 每份認股權證將可予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之選擇權可要求該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向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就該協議及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 及授出特別授權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 (b) 本公司就訂立該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已批准 (待配發後) 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八十(80)日內 (或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獲達成或履行，則該協議即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且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之事由根據該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該投資者及GEMML支付費用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倘上述先決條件不會獲達成或於所述期間尚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毋須向GEMML支付承擔佣金。

發送提取通知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僅在以下條件達成 (或獲該投資者書面豁免) 後，方可發送提取通知：

- (a) 本公司須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且該等所需批准具有十足效力，使至少相當於(i)有關提取通知內載列之相關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百(200%)與(ii)行使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和之股份，可適當配發及發行予該投資者，並 (僅於發行及配發後) 將會上市及買賣 (不限於此)；
- (b) 於各適用提取通知日期及其後於各適用定價期以及直至相關結束通知內可能訂明之股份上市之前，本公司須持有充足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儲備，足以根據該協議向該投資者或其指定對象(i)配發及發行結束通知內就適用提取通知指定之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c) 該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於作出當日及於有關提取通知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 (於當時重申時)，惟根據擬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之相關條款發表之聲明及保證僅需於該特定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正確；

- (d) 本公司須已履行、達成及遵守該協議規定須由本公司於適用提取通知日期或之前履行、達成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條件及責任；
- (e) 在有關期間內，於相關提取通知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上市或買賣並無或可能遭聯交所停牌(惟就完成或進一步公佈規定／披露任何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而停牌者或期限合共不超過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之停牌則除外)；
- (f) 發送提取通知及根據該協議認購股份及支付股款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i)並無遭任何適用法律或該協議訂約方須遵守之政府或其他法規禁制或禁止(暫時或永久性)；及(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該投資者須遵守之政府或其他法規，不會令該投資者遭受任何罰款，或經該投資者合理判斷受其他繁重條件及／或責任所限；
- (g) 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將使該投資者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該協議之事件或情況；
- (h) 本公司須根據該協議向該投資者送達一份由(i)本公司合資格及資深百慕達法律顧問與(ii)本公司合資格及資深香港法律顧問各自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該投資者及GEMML聯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 (i) 股份借出人與該投資者已訂立借股協議，且該投資者於適用提取通知日期或之前並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i)股份借出人未能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妥善履行其責任，或(ii)借股協議已經終止。

每次提取之認購條件

該投資者認購相關結束通知內所載股份數目之責任須待下列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且該等所需批准於結束日期須具有十足效力；
- (ii) 根據相關結束通知認購股份及支付股款並無遭任何適用法律或該投資者及／或本公司須遵守之政府或其他法規禁制或禁止(暫時或永久性)，惟因該投資者本身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或該投資者違約之情況則除外；
- (iii)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適用結束日期止期間，可能對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持有或出售股份之任何重要方面，或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就該等股份行動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其他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政府或其他法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iv) 於適用結束日期，並無任何香港法律及／或政府或其他法規規定該投資者及／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士須就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要約；

- (v) 於適用結束日期，並無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政府或其他法規規定該投資者及／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士須遵守香港招股章程登記規定；
- (vi) 本公司須於各適用結束日期持有充足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儲備，以根據該協議於相關結束日期向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配發及發行根據相關結束通知及待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vii) 該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於作出當日及於相關結束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於當時重申時），惟根據擬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之相關條款發表之聲明及保證僅需於該特定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正確；
- (viii) 本公司已在各重要方面履行、達成及遵守該協議規定須由本公司於適用結束日期或之前履行、達成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
- (ix) 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將使該投資者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該協議之事件或情況；
- (x) 該投資者於適用結束日期或之前並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i)股份借出人未能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妥善履行其責任，或(ii)借股協議已經終止；
- (xi) 根據相關結束通知認購之股份於相關結束日期上市；及
- (xii) 已發行股份於結束日期並未遭聯交所暫停上市及買賣，亦無面臨實在或緊迫之暫停威脅。

終止該協議

該協議可於承擔期內任何時間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雙方同意後終止。該協議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由該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書面終止通知之形式於承擔期內終止：

- (a) 本公司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重大責任，且在有關違反行為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本公司並無於接獲有關通知（當中載有有關違反行為之必要詳情）後七（7）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或
- (b) 出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重大擁有權變動之重大逆轉，惟倘重大逆轉涉及暫停股份買賣，則該投資者僅可在有關買賣連續暫停超過十五（15）個交易日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或
- (c) 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該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股份借出人之任何重要資料具有誤導成分或具欺詐性；或

- (d) 出現目前並不存在之敵對行為 (不論是否已經宣戰) 或該投資者認為出現涉及香港及美國任何一方或多方之重大恐怖主義行動或現有敵對行為嚴重升級 (不論是否已經宣戰) ; 或
- (e)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 (i) 相關銀行監管機構宣佈對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禁令, 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 或
 - (ii) 於聯交所所報之所有證券買賣在任何重要方面連續五(5)個交易日遭暫停或受限制;
- 導致該投資者斷定上述事件之發生將致使該協議或任何結束通知或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款無法履行; 或
- (f) 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正式報價, 或於各相關結束日期或之前於聯交所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無條件 (或有條件, 慣常上市條件及該投資者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條件除外) 批准被拒或不獲授出, 或 (倘獲授出) 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保留或扣起。

此外, 倘上文「每次提取之認購條件」一段所載之認購條件(i)、(ii)、(vi)至(xii)其中任何一項條件於有關提取通知所述之有關定價期之最後交易日未獲達成 (或倘許可, 獲該投資者書面豁免), 該投資者有權 (其中包括) 在不損害該協議其他規定之前提下, 選擇通知本公司不再繼續履行該協議下之責任, 並將本公司發出之有關提取通知視為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須就該投資者因上文「每次提取之認購條件」一段所載之認購條件(i)、(ii)、(vi)至(xii)其中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而合理產生或承擔之成本及開支向該投資者支付賠償金, 惟本公司於本段內之總責任不得超過(A)有關提取通知訂明之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與(B)倘上述條件正式達成而適用之認購價之乘積之2%。在不損害該投資者可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前提下, 及除此等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外, 倘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發出之兩份或以上提取通知已因上述理由而被該投資者視為失效及無效, 該投資者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該協議。待有關終止通知如上文所述根據該協議發出後, 該協議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不再具其他效力, 但不得損害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就履行各方於該協議下各自之責任時以前出現之違約行為可獲得之任何索償。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按每股0.75港元 配售200,000,000 股股份	148,000,000港元	為本公司之 擴展部署提供 資金及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83,000,000港元 用作業務拓展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每股1.32港元 授出可認購 90,000,000股 股份之購股權	119,000,000港元 (倘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	提供一般營運 資金及作業務 拓展用途	購股權尚未獲 行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199,000,000港元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及作業務拓展用途	所得款項尚未獲 動用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前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向該投資者發行約307,692,307股選擇權股份(根據承擔總額400,000,000港元及最低下限價每股選擇權股份1.30港元計算)後；及(iii)緊隨向該投資者發行307,692,307股選擇權股份(根據承擔總額400,000,000港元及最低下限價每股選擇權股份1.30港元計算)及向該投資者發行9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向該投資者發行 307,692,307股選擇權股份後		緊隨向該投資者發行 307,692,307股選擇權股份 連同95,000,000股認股權 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該投資者或其代名人	—	—	307,692,307	13.83	402,692,307	17.36
股份借出人(附註1)	208,049,996	10.85	208,049,996	9.35	208,049,996	8.97
Lomond Group Limited (附註2)	39,164,000	2.04	39,164,000	1.76	39,164,000	1.69
其他公眾股東	1,669,612,431	87.11	1,669,612,431	75.06	1,669,612,431	71.98
總計	1,916,826,427	100.00	2,224,518,734	100.00	2,319,518,734	100.00

附註：

1. 股份借出人由蔡忠林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股份借出人及蔡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由本公司向股份借出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412,640,4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omond Group由李浩平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Lomond Group Limited及李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由本公司向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Lomond Group Limited及何偉頌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319,224,8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位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選擇權，則本公司因此而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00,000,000港元(即總承擔)及約382,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應付之總成本約為1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拓展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則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港元計算，本公司因此而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9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拓展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任何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鑒於選擇權乃授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該選擇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承擔期內透過行使選擇權靈活籌集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發行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該投資者、GEMML及股份借出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股票掛鈎信貸、選擇權及認股權證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結束日期」	指	結束通知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亦為交易日)
「結束通知」	指	該投資者於結束通知日期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列明該投資者將認購之最終選擇權股份數目及選擇權股份之每股適用認購價
「結束通知日期」	指	各定價期之最後交易日後之交易日
「收市交易價」	指	就股份而言，Bloomberg Financial Markets(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合理協定之其他替代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於任何交易日所報該等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之最後收市交易價
「承擔佣金」	指	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向GEMML支付之總承擔百分之二(2%)之承擔佣金
「承擔期」	指	由本公司首次達成或履行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並已根據該協議向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包括該日)起至(i)有關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當日，及(ii)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就根據該協議認購選擇權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合共相等於總承擔(即400,000,000港元)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每日購買量」	指	就有關定價期內各交易日而言，股份數目為按適用之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乘以十五分之一(1/15)計算之股份數目，惟於任何取消日每日購買量等於零(0)
「每日交易量」	指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Bloomberg Financial Markets (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合理協定之其他替代國際金融資訊機構) 所報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量，就此而言，所有零碎股份交易－「D」，人手交易－「M」，正式收市－「OC」及直接非自動對盤交易－「X」，以及任何25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大宗交易均不包括在內
「提取通知」	指	本公司於承擔期內任何交易日送達該投資者之提取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行使部份或全部選擇權
「提取通知日期」	指	提取通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送達該投資者之日期
「股票掛鈎信貸」	指	安排於承擔期向該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選擇權股份，其每批次或每次提取由本公司酌情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選擇權之方式作出
「最終選擇權股份數目」	指	由該投資者或該投資者促使之任何其他認購人回應提取通知而將予認購之最終選擇權股份數目，有關數目將於該投資者發出之有關結束通知內載列，且不得少於有關定價期責任之50%及不得多於該數目之200%，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須減少至較少股份數目，以令根據結束通知認購之股份數目(如加上由該投資者作為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股份)不會導致該投資者須根據香港法例或法規按照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該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9.9%
「GEM集團」	指	GEMML、其聯屬公司及該投資者組成GEM集團，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創辦之私人持有美國股本投資集團
「GEMML」	指	GEM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投資者」	指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連同其獲准繼任人及受讓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取消日」	指	(a)收市交易價低於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該投資者最近送達之提取通知內所列下限價；(b)股份於整個交易日並無於聯交所買賣；(c)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被暫停超過一小時；或(d)在出現重大逆轉及／或重大擁有權變動之情況下，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選擇將有關交易日定為取消日之定價期內之任何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 」一詞亦按此詮釋

(i)已刊發或已向該投資者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賬目或會計記錄包含重大不正確之處或錯誤陳述，或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該等賬目或會計記錄編製日期或該等賬目及記錄相關期間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i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不被視為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iii)股份連續超過五(5)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未取得該投資者之書面同意，且其同意未被不合理地扣留或延誤)，但因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或因聯交所清算任何收購、變現或股份交易而屬暫時性質(即不超過五(5)個交易日)之暫停買賣則除外；或(iv)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或根據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適用法例或政府或其他規例之規定作出、提交或提供任何重大公告、通函、發售備忘錄、招股章程、文據、文件或其他重大資料；(v)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刊發之任何公告、通函、發售備忘錄或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公開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正確、不真實或有誤導成分；或(vi)自該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活動之性質已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按日常及一般方式從事其業務；或(vii)任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整體之業務、財產、資產、經營、負債、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表現、溢利、虧損或前景之重大不利影響；或(viii)任何對股份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有關該協議、股份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責任之權力或能力之重大不利影響，前提為上文第(i)至(viii)段(第(ii)及(iii)段除外)各段所涉金額合共應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為免疑問，倘上文第(i)至(viii)段(第(ii)及(iii)段除外)各自所述之任何事件、變動、影響或其他事宜所涉及之金額低於5,000,000港元(總計)，則有關事件、變動、影響或其他事宜將不被視為重大逆轉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整體而言將合理預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為財務或其他方面)及／或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於該協議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責任之能力之任何狀況、情況或情形
「重大擁有權變動」	指	股份及於該協議日期可由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控制權或實益擁有權之任何變動，導致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百分之三十(30%)之已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為免生疑問，純粹因根據集資或收購活動而新發行證券而導致有關比例下降不應視為重大擁有權變動
「選擇權」	指	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之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根據股票掛鈎信貸所安排價值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股份
「選擇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其行使選擇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定價期」	指	就本公司送達任何提取通知而言，緊隨送達該提取通知當日後之交易日開始之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惟定價期所包括之日數須按取消日(如有)之日數減少，以及定價期將僅於獲股份借出人按借股協議之條款提供股份予投資者後，投資者接獲有關提取通知當日開始
「定價期責任」	指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相等於定價期內各交易日每日購買量總和之股份數目
「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	指	就提取通知而言，提取通知所列本公司希望該投資者認購之選擇權股份總數，惟(i)該數目不得超過緊接提取通知日期前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之500%；(ii)該數目之200%不得超過於提取通知日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或不得超過董事會於提取通知日期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數目；及(iii)該數目不得超過如乘以緊接有關提取通知發出前之交易日之收市交易價之90%後加上根據先前所有結束通知認購之全部股份之購買價會超過總承擔之數目

「購買價」	指	就結束通知而言，相等於有關結束通知所載適用認購價與股份數目之乘積
「所需批准」	指	聯交所規定須取得或本公司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本公司交付及履行該協議、發行認股權證、於各有關結束日期及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全部該等股份上市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豁免、授權及命令以及辦理一切所需備案及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借出人」	指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忠林先生全資擁有
「借股協議」	指	股份借出人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股份借出人向該投資者借出股份訂立之協議，規定於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發送提取通知前，股份借出人須於提取通知日期(除與該投資者另作書面協定外)知會該投資者其借出股份及交付將借予該投資者之股份之意向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常務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條件」	指	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股份之責任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上文「每次提取之認購條件」一段
「認購價」	指	發行選擇權股份之價格，有關價格之釐定機制載於上文「本公司獲授之股票掛鈎信貸及選擇權」一段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下限價」	指	本公司於各提取通知內設定之每股價格(各提取通知之價格或會不同)，本公司不希望根據有關提取通知以低於此價格之價格出售股份，除非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同意，否則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每股1.3港元(或根據該協議作出調整)
「總承擔」	指	合共400,000,000港元
「買賣」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概無任何限制)，而「 買賣之 」及「 可買賣 」須按此詮釋
「交易日」	指	於一般過程中，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一般買賣最少三小時(而不論股份於該日整日或部份時間暫停買賣)之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條件」	指	發行每份認股權證所受限之條件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初步為2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5,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該投資者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滿一年或之後至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滿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95,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